

宋書

梁 沈 約 撰

宋書

第 五 冊

卷四二至卷五八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宋書卷四十二

列傳第二

劉穆之 王弘

劉穆之，字道和，小字道民，東莞人，漢齊悼惠王肥後也。世居京口。少好書、傳，博覽多通，爲濟陽江陵所知。徵爲建武將軍、琅邪內史，以爲府主簿。

初，穆之嘗夢與高祖俱泛海，忽值大風，驚懼。俯視船下，見有二白龍夾舫。既而至一山，峯巒聳秀，林樹繁密，意甚悅之。及高祖克京城，問何無忌曰：「急須一府主簿，何由得之？」無忌曰：「無過劉道民。」高祖曰：「吾亦識之。」卽馳信召焉。時穆之聞京城有叫譟之聲，晨起出陌頭，屬與信會。穆之直視不言者久之。既而反室，壞布裳爲袴，往見高祖。高祖謂之曰：「我始舉大義，方造艱難，須一軍吏甚急，卿謂誰堪其選？」穆之曰：「貴府始建，軍吏實須其才，倉卒之際，當略無見踰者。」高祖笑曰：「卿能自屈，吾事濟矣。」卽於坐受署。

從平京邑，高祖始至，諸大處分，皆倉卒立定，並穆之所建也。遂委以腹心之任，動止咨焉。穆之亦竭節盡誠，無所遺隱。時晉綱寬弛，威禁不行，盛族豪右，負勢陵縱，小民窮蹙，自立無所。重以司馬元顯政令違舛，桓玄科條繁密。穆之斟酌時宜，隨方矯正，不盈旬日，風俗頓改。遷尚書祠部郎，復爲府主簿，記室錄事參軍，領堂邑太守。以平桓玄功，封西華縣五等子。

義熙三年，揚州刺史王謐薨，高祖次應入輔，劉毅等不欲高祖入，議以中領軍謝混爲揚州。或欲令高祖於丹徒領州，以內事付尚書僕射孟昶。遣尚書右丞皮沈以二議咨高祖。沈先見穆之，具說朝議。穆之僞起如廁，卽密疏白高祖曰：「皮沈始至，其言不可從。」高祖旣見沈，且令出外，呼穆之問曰：「卿云沈言不可從，其意何也？」穆之曰：「昔晉朝失政，非復一日，加以桓玄篡奪，天命已移。公興復皇祚，勳高萬古。既有大功，便有大位。位大勳高，非可持久。公今日形勢，豈得居謙自弱，遂爲守藩之將邪？劉、孟諸公，與公俱起布衣，共立大義，本欲匡主成勳，以取富貴耳。事有前後，故一時推功，非爲委體心服，宿定臣主之分也。力敵勢均，終相吞咀。揚州根本所係，不可假人。前者以授王謐，事出權道，豈是始終大計必宜若此而已哉。今若復以他授，便應受制於人。一失權柄，無由可得。而公功高勳重，不可直置，疑畏交加，異端互起，將來之危難，可不熟念。今朝議如此，宜相酬答，必

云在我，盾辭又難。唯應云『神州治本，宰輔崇要，興喪所階，宜加詳擇。此事既大，非可懸論，便暫入朝，共盡同異』。公至京，彼必不敢越公更授餘人明矣。高祖從其言，由是入輔。

從征廣固，還拒廬循，常居幙中畫策，決斷衆事。劉毅等疾穆之見親，每從容言其權重，高祖愈信仗之。穆之外所聞見，莫不大小必白，雖復閭里言譴，塗陌細事，皆一二以聞。高祖每得民間委密消息，以示聰明，皆由穆之也。又愛好賓遊，坐客恒滿，布耳目以爲視聽，故朝野同異，穆之莫不必知。雖復親暱短長，皆陳奏無隱。人或譏之，穆之曰：「以公之明，將來會自聞達。我蒙公恩，義無隱諱，此張遼所以告關羽欲叛也。」高祖舉止施爲，穆之皆下節度。高祖書素拙，穆之曰：「此雖小事，然宜彼四遠，願公小復留意。」高祖既不能盾意，又稟分有在。穆之乃曰：「但縱筆爲大字，一字徑尺，無嫌。大既足有所包，且其勢亦美。」高祖從之，一紙不過六七字便滿。凡所薦達，不進不止，常云：「我雖不及荀令君之舉善，然不舉不善。」穆之與朱齡石並便尺牘，嘗於高祖坐與齡石答書。自旦至日中，穆之得百函，齡石得八十函，而穆之應對無廢也。轉中軍太尉司馬。八年，加丹陽尹。

高祖西討劉毅，以諸葛長民監留府，總攝後事。高祖疑長民難獨任，留穆之以輔之。加建威將軍，置佐吏，配給實力。長民果有異謀，而猶豫不能發，乃屏人謂穆之曰：「悠悠之言，皆云太尉與我不平，何以至此。」穆之曰：「公汙流遠伐，而以老母稚子委節下，若一毫不

盡，豈容如此邪？」意乃小安。高祖還，長民伏誅。十年，進穆之前將軍，給前軍府年布萬匹，錢三百萬。十一年，高祖西伐司馬休之，中軍將軍道憐知留任，而事無大小，一決穆之。還，尚書右僕射，領選，將軍，尹如故。十二年，高祖北伐，留世子爲中軍將軍，監太尉留府，轉穆之左僕射，領監軍、中軍二府軍司，將軍，尹、領選如故。〔己〕甲仗五十人，入殿。〔己〕入居東城。

穆之內總朝政，外供軍旅，決斷如流，事無擁滯。賓客輻輳，求訴百端，內外諮稟，盈堦滿室，目覽辭訟，手答牋書，耳行聽受，口並酬應，不相參涉，皆悉贍舉。又數客暱賓，言談賞笑，引日亘時，未嘗倦怠。裁有閑暇，自手寫書，尋覽篇章，校定墳籍。性奢豪，食必方丈，旦輒爲十人饌。穆之既好賓客，未嘗獨餐，每至食時，客止十人以還者，帳下依常下食，以此爲常。嘗白高祖曰：「穆之家本貧賤，贍生多闕。自叨忝以來，雖每存約損，而朝夕所須，微爲過豐。自此以外，一毫不以負公。」

十三年，疾篤，詔遣正直黃門郎問疾。十一月卒，時年五十八。

高祖在長安，聞問驚慟，哀惋者數日。本欲頓駕關中，經略趙、魏。穆之既卒，京邑任虛，乃馳還彭城，以司馬徐羨之代管留任，而朝廷大事常決穆之者，並悉北諮。穆之前軍府文武二萬人，以三千配羨之建威府，餘悉配世子中軍府。追贈穆之散騎常侍、衛將軍、開府

儀同三司。

高祖又表天子曰：「臣聞崇賢旌善，王教所先；念功簡勞，義深追遠。故司勳秉策，在勳必書；德之休明，沒而彌著。故尚書左僕射、前將軍臣穆之，^{〔五〕}爰自布衣，協佐義始，內端謀猷，外勤庶政，密勿軍國，心力俱盡。及登庸朝右，尹司京畿，翼新王化，敷讚百揆。頃戎車遠役，居中作扞，撫寄之勳，實洽朝野。方宣讚盛猷，緝隆聖世，志績未究，遠邇悼心。皇恩褒述，班同三事，榮哀兼備，寵靈已厚。臣伏思尋，自義熙草創，艱患未弭，外虞旣殷，內難彌結，時屯世故，靡歲暫寧。豈臣以寡乏，負荷國重，實賴穆之之益。豈唯讜言嘉謀，溢于民聽；若乃忠規遠畫，潛慮密謨，造膝詭辭，莫見其際。功隱於視聽，事隔於皇朝者，^{〔六〕}不可稱記。所以陳力一紀，克遂有成，出征入輔，幸不辱命，微夫人之左右，未有寧濟其事者矣。履謙居寡，守之彌固，每議及封賞，輒深自抑絕。所以勳高當年，而未沾茅社，撫事永傷，胡寧可昧。謂宜加贈正司，追甄土宇，俾大賚所及，永秩於善人，忠正之烈，不泯於身後。臣契闊屯泰，旋觀始終，金蘭之分，義深情密。是以獻其乃懷，布之朝聽。」於是重贈侍中、司徒，封南昌縣侯，食邑千五百戶。

高祖受禪，思佐命元勳，詔曰：「故侍中、司徒南昌侯劉穆之，深謀遠猷，肇基王跡，勳造大業，誠實匪躬。今理運惟新，蕃屏並肇，感事懷人，實深悽悼。可進南康郡公，邑三千

戶。故左將軍、青州刺史王鎮惡，荆、郢之捷，剋藟放命，北伐之勳，參跡方叔。念勤惟績，無忘厥心。可進龍陽縣侯，增邑千五百戶。」謚穆之曰文宣公。太祖元嘉九年，配食高祖廟庭。二十五年四月，車駕行幸江寧，經穆之墓，詔曰：「故侍中、司徒、南康文宣公穆之，秉德佐命，翼亮景業，謀猷經遠，元勳克茂，功銘鼎彝，義彰典策，故已嗣徽前哲，宣風後代者矣。近因遊踐，瞻其塋域，九原之想，情深悼歎。可致祭墓所，以申永懷。」

穆之三子，長子慮之嗣，仕至員外散騎常侍卒。子邕嗣。先是郡縣爲封國者，內史、相並於國主稱臣，去任便止。至世祖孝建中，始革此制，爲下官致敬。河東王歆之嘗爲南康相，素輕邕。後歆之與邕俱豫元會，並坐。邕性嗜酒，謂歆之曰：「卿昔嘗見臣，今不能見勸一盃酒乎？」歆之因數孫皓歌答之曰：「昔爲汝作臣，今與汝比肩。既不勸汝酒，亦不願汝年。」邕所至嗜食瘡痂，以爲味似鰻魚。嘗詣孟靈休，靈休先患灸瘡，瘡痂落牀上，因取食之。靈休大驚。答曰：「性之所嗜。」靈休瘡痂未落者，悉褫取以飴邕。邕既去，靈休與何曷書曰：「劉邕向顧見噉，遂舉體流血。」南康國吏二百許人，亡不問有罪無罪，遞互與鞭，鞭瘡痂常以給膳。卒，子彤嗣。大明四年，坐刀斫妻，奪爵土，以弟彪紹封。齊受禪，降爲南康縣侯，食邑千戶。

穆之中子式之字延叔，通易好士。累遷相國中兵參軍，太子中舍人，黃門侍郎，寧朔將軍，宣城淮南二郡太守。在任贓貨狼藉，揚州刺史王弘遣從事檢校。從事呼攝吏民，欲加辯覆。式之召從事謂曰：「治所還白使君，劉式之於國家粗有微分，儉數百萬錢何有，況不儉邪！吏民及文書不可得。」從事還具白弘，弘曰：「劉式之辯如此奔！」亦由此得停。還爲太子右率，左衛將軍，吳郡太守。卒，追贈征虜將軍。從征關、洛有功，封德陽縣五等侯，諡曰恭侯。長子敷，世祖初，黃門侍郎。敷弟衍，大明末，以爲黃門郎，出爲豫章內史。晉安王子勛稱僞號，以爲中護軍。事敗伏誅。

衍弟瑀字茂琳，少有才氣，爲太祖所知。始興王濬爲南徐州，以瑀補別駕從事史，爲濬所遇。瑀性陵物護前，不欲人居己上。時濬征北府行參軍吳郡顧邁輕薄而有才能，濬待之甚厚，深言密事，皆與參之。瑀乃折節事邁，深布情款，家內婦女間事，言語所不得至者，莫不倒寫備說。邁以瑀與之款盡，深相感信。濬所言密事，悉以語瑀。瑀與邁共進射堂下，瑀忽顧左右索單衣幘，邁問其所以，瑀曰：「公以家人待卿，相與言無所隱，而卿於外宣泄，致使人無不知。我是公吏，何得不啓。」因而白之。濬大怒，啓太祖徙邁廣州。邁在廣州，值蕭簡爲亂，爲之盡力，與簡俱死。

瑒遷從事中郎，領淮南太守。元嘉二十九年，出爲寧遠將軍、益州刺史。元凶弒立，以爲青州刺史。瑒聞問，卽起義遣軍，并送資實於荊州。世祖卽位，召爲御史中丞。還至江陵，值南郡王義宣爲逆，瑒陳其不可，言甚切至。義宣以爲丞相左司馬，俱至梁山。瑒猶乘其蜀中船舫，又有義宣故部曲潛於梁山洲外下投官軍。〔除司徒左長史。〕明年，遷御史中丞。瑒使氣尙人，爲憲司甚得志。彈王僧達云：「廢籍高華，人品冗末。」朝士莫不畏其筆端。尋轉右衛將軍。瑒願爲侍中，不得，謂所親曰：「人仕宦不出當入，不入當出，安能長居戶限上。」因求益州。世祖知其此意，許之。孝建三年，除輔國將軍、益州刺史。旣行，甚不得意。至江陵，與顏竣書曰：「朱脩之三世叛兵，一旦居荊州，青油幙下，作謝宣明面見向，使齋帥以長刀引吾下席。於吾何有，政恐匈奴輕漢耳。」其年，坐奪人妻爲妾，免官。大明年，起爲東陽太守。明年，遷吳興太守。侍中何偃嘗案云：「參伍時望。」瑒大怒曰：「我於時望何參伍之有！」遂與偃絕。及爲吏部尚書，意彌憤憤。族叔秀之爲丹陽尹，瑒又與親故書曰：「吾家黑面阿秀，遂居劉安衆處，〔朝廷不爲多士。〕其年疽發背，何偃亦發背癰。瑒疾已篤，聞偃亡，歡躍叫呼，於是亦卒。諡曰剛子。子卷，南徐州別駕。卷弟藏，尙書左丞。」

穆之少子貞之，中書黃門侍郎，太子右衛率，寧朔將軍、江夏內史。卒官。子襄，始興

相，以贓貨繫東冶內。

穆之女適濟陽蔡祐，年老貧窮。世祖以祐子平南參軍孫爲始安太守。

王弘字休元，琅邪臨沂人也。曾祖導，晉丞相。祖洽，中領軍。父珣，司徒。

弘少好學，以清恬知名，與尚書僕射謝混善。弱冠，爲會稽王司馬道子驃騎參軍主簿。時農務頓息，末役繁興，弘以爲宜建屯田，陳之曰：「近面所諮立屯田事，已具簡聖懷。南畝事興，時不可失，宜早督田畯，以要歲功。而府資役單刻，（一）控引無所，雖復厲以重勸，肅以嚴威，適足令囿圉充積，而無救於事實也。伏見南局諸治，募吏數百，雖資以廩贍，收入甚微。愚謂若回以配農，必功利百倍矣。然軍器所須，不可都廢，今欲留銅官大冶及都邑小冶各一所，重其功課，一准揚州，州之求取，亦當無乏，餘者罷之，以充東作之要。又欲二局田曹，各立典軍募吏，依冶募比例，并聽取山湖人，此皆無損於私，有益於公者也。其中亦應矚量，分判番假，及給廩多少，自可一以委之本曹。親局所統，必當練悉，且近東曹板水曹參軍納之領此任，其人頗有幹能，自足了其事耳。頃年以來，斯務弛廢，田蕪廩虛，實亦由此。弘過蒙飾擢，志輸短効，豈可相與寢默，有懷弗聞邪！至於當否，尊自當裁以遠

鑒。若所啓謬允者，伏願便以時施行，庶歲有務農之勤，倉有盈廩之實，禮節之興，可以垂拱待也。」道子欲以爲黃門侍郎，珣以其年少固辭。

珣頗好積聚，財物布在民間。珣薨，弘悉燔燒券書，一不收責，餘舊業悉以委付諸弟。未免喪，後將軍司馬元顯以爲諮議參軍，加寧遠將軍，知記室事，固辭不就。道子復以爲諮議參軍，加建威將軍，領中兵，又固辭。時內外多難，在喪者皆不終其哀，唯弘固執得免。桓玄剋京邑，收道子付廷尉，臣吏畏恐，莫敢瞻送。弘時尚在喪，獨於道側拜，攀車涕泣，論者稱焉。

高祖爲鎮軍，召補諮議參軍。以功封華容縣五等侯。遷琅邪王大司馬從事中郎。出爲寧遠將軍、琅邪內史，尙書吏部郎中，豫章相。盧循寇南康諸郡，弘奔尋陽。高祖復命爲中軍諮議參軍，遷大司馬右長史，轉吳國內史。義熙十一年，徵爲太尉長史，轉左長史。從北征，前鋒已平洛陽，而未遣九錫，弘銜使還京師，諷旨朝廷。時劉穆之掌留任，而旨反從北來，穆之愧懼，發病遂卒。而高祖還彭城，弘領彭城太守。

宋國初建，遷尙書僕射領選，太守如故。奏彈謝靈運曰：「臣聞閑厥有家，垂訓大易，作威專戮，致誠周書。斯典或違，刑茲無赦。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，力人桂興淫其嬖妾，殺興江涘，棄尸洪流。事發京畿，播聞遐邇。宜加重劾，肅正朝風。案世子左衛率康樂

縣公謝靈運過蒙恩獎，頻叨榮授，聞禮知禁，爲日已久。而不能防閑閭閻，致茲紛穢，罔顧憲軌，忿殺自由。此而勿治，典刑將替。請以見事免靈運所居官，上臺削爵土，收付大理治罪。御史中丞都亭侯王淮之，「顯居要任，邦之司直，風聲噂嗜，曾不彈舉。若知而弗糾，則情法斯撓，如其不知，則尸昧已甚。豈可復預班清階，式是國憲。請免所居官，以侯還散輩中。內臺舊體，不得用風聲舉彈，此事彰赫，曝之朝野，執憲蔑聞，羣司循舊，國典既頽，所虧者重。臣弘忝承人乏，位副朝端，若復謹守常科，則終莫之糾正。所以不敢拱默，自同秉彝。違舊之愆，伏須准裁。」高祖令曰：「靈運免官而已，餘如奏。端右肅正風軌，誠副所期，豈拘常儀。自今爲永制。」

十四年，遷監江州豫州之西陽新蔡二郡諸軍事、撫軍將軍、江州刺史。至州，省賦簡役，百姓安之。永初元年，加散騎常侍。以佐命功，封華容縣公，食邑二千戶。三年，入朝，進號衛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

高祖因宴集，謂羣公曰：「我布衣，始望不至此。」傅亮之徒並撰辭欲盛稱功德。弘率爾對曰：「此所謂天命，求之不可得，推之不可去。」時人稱其簡舉。

少帝景平二年，徐羨之等謀廢立，召弘入朝。太祖卽位，以定策安社稷，進位司空，封建安郡公，食邑千戶。上表固辭曰：「臣聞趙武稱隨會夫子之家事治，言於晉國無隱情。臣

千載幸會，謬荷榮遇，雖以智能虛薄，政績蔑聞，而言無隱情，竊所庶幾。向令天啓其心，預定大策，而名編司勳，功不見紀，固將請不賞之罪，懸龍蛇之書，豈當稽達成命，苟修小節。但無功勳，暴之四海，進闕君子勞心之謀，退微小人勞力之効，而聖朝僭賞於上，愚臣苟忝於下，則爲厚誣當時，永貽口實。竊財之誚，比此爲輕，惟塵盛猷，虧玷爲大。微躬所惜，一朝亦盡，非唯仰塵國紀，實亦俯畏友朋。憂心彌疹，胡顏靡託。且凡人之交，尙申知己，況在明主，可用理干。所以敢遂愚狷，守之以死。」乃見許。加使持節、侍中，改監爲都督，進號車騎大將軍，開府、刺史如故。

徐羨之等以廢弑之罪將見誅，弘旣非首謀，弟曇首又爲上所親委，事將發，密使報弘。羨之等誅，徵弘爲侍中、司徒、揚州刺史，錄尙書。給班劍三十人。上西征謝晦，弘與驃騎彭城王義康居守，入住中書下省，引隊伍出入。司徒府權置參軍。

五年春，大旱，弘引咎遜位，曰：「臣聞三才雖殊，其致則一。故世道休明，五福攸應，政有失德，咎徵必顯。臣抑又聞之，台輔之職，論道讚契，上佐人主，變理陰陽。位以德授，則和氣淳穆；寇竊非據，則譴見于天。是以陳平有辭，不濫主者之局，郗吉停駕，大懼牛喘之由。斯固有國之所同，天人之遠旨。陛下聖哲御世，光隆中興，三宜休徵表祥，醴泉沍涌。而頃陰陽隔并，亢旱成災，秋無嚴霜，冬無積雪，疾厲之氣，彌歷四時。此豈非任失其

人，覆餗之咎。臣以庸短，自輦凡流，謬逢嘉運，叨恩在昔。陛下忘其不腆，又重之以今任。正位槐鼎，統理神州，珥貂衣袞，總錄朝端，內外要重，頓萃微躬，窮極寵貴，人臣莫比。令德居之，猶或難稱，矧伊陋昧，何以克任。此之易了，不俟明識。但受命之始，屬值時艱，六戎親戒，憂及社稷，誠是臣下致節忘身之時，當有何心，塵撓聖聽。所以僂俛從事，循牆馳驅，志在宣力，慮不及遠。既鯨鯢折首，西夏底定，便宜訴其本懷，避賢謝拙。而常人偷安，日甘一日，實亦仰佩天眷，未能自己。荏苒推遷，忽及三載。遂令負乘之釁，彰著幽明，愆伏之災，患繼氓庶。上缺皇朝緝熙之美，下增官謗覆折之災。伏念惶赧，五情飛散，雖曰厚顏，何以寧處。不遠而復，大易攸稱，小懲大戒，細人之福。近復之美，非所敢觖，懲戒之幸，竊懷庶幾。今履端惟始，朝慶禮畢，輒還私門，思愆家巷，庶微塞天譴，少弭謗譴。伏願鑑其所守，卽而許之。臨啓愧塞，不自宣盡。」

先是彭城王義康爲荊州刺史，鎮江陵。平陸令河南成粲與弘書曰：「僕聞軌物設教，必隨時制宜，世代盈虛，亦與之消息。夫勢之所處，非親不居。是以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。權軸之要，任歸二南，斯前代之明謨，當今之顯轍。明公位極台鼎，四海具瞻，劬勞夙夜，義同吐握。而總錄百揆，兼牧畿甸，功實盛大，莫之與儔。天道福謙，宜存挹損。驃騎彭城王道德昭備，上之懿弟，宗本歸源，所應推先，〔宜入秉朝政，翊贊皇猷。竟陵、衡陽春秋已長，又〕

宜出據列蕃，齊光魯、衛。〔三〕明公高枕論道，變理陰陽，則天下和平，災害不作，福慶與大宋升降，享年與松、喬齊久，名垂萬代，豈不美歟！弘本有退志，挾榮言，由是固自陳請，乃降爲衛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

六年，弘又上表曰：「臣聞異姓爲後，宗周之明義，親不在外，有國之所先。故魯長滕君，春秋所美，楚出棄疾，前史垂誠。矧乃茂親明德，道光一時，述職侯甸，朝政弗及，而以庶族庸陋浮華之臣，超踰先典，居中贊契，豈所以憲章古式，緝熙治道？驃騎將軍臣義康，微猷淵邈，明德彌劭，敷政江漢，化被荆南，摯紳屬情，想樂當務，周旦之寄，不謀同詞，分陝雖重，比此爲輕。臣實空閭，階恩踰越，俯積素餐，仰玷盛化，公私二三，無一而可。昔孫叔未進，優孟見攷，展季在下，臧文貽譏。況道隆地昵，義兼前禮。臣於古人，無能爲役，負乘竊位，萬物謂何，雖曰厚顏，胡寧以處。斯亡之懼，實疚其心。乞解州錄，以允民望。伏願陛下遠存至公，近鑑丹款，俯順朝野，改授親賢。豈唯下臣，獲免大戾，凡厥衆隸，孰不慶幸。若天眷罔已，脫復遲回，請出臣表，遠聞外內，朝議輿誦，或有可擇。」詔曰：「省表，遠擬隆周經國之體，近述大易卑牧之志，三復冲旨，良用撫然。公體道淵虛，明識經遠，毗翼艱難，勳猷光茂，俾朕獲辰居垂拱，司契委成。豈容高遜總錄，固辭神州，使成務有虧，以重朕之不德邪！深存體國，所望賁亮。驃騎親賢之寄，地均旦、爽，還入內輔，參贊機務，輒敬從

所執。」義康由是代弘爲司徒，與之分錄。

弘又表曰：「近冒表聞，披陳愚管，實冀天鑒，體其至誠。而奉被還詔，未蒙酬察，徒塵聖覽，仰延優旨，顧影慚惶，罔識攸厝。臣忝荷要重，四載于今，既違前史量力之誠，又微古人進賢之美，尸位固寵，日積官謗，旋觀周行，興愧已厚。況在親賢，朝野歸德，甫思引身，曷云能補，惟塵大典，虧喪已多。不悟天眷之隆，復垂恩獎，名器弗改，蒙寵如舊，愚惑自揆，茫然無涯。臣義康既總錄百揆，毗讚盛化，忝廁下風，諮憑有所。內朝細務，庶可免竭，神州任重，望實兼該，臣何人斯，寇竊不已。爲余推遷，覆敗將及，就無人事之愆，必有陰陽之患。伏念惟憂，疚如疾首，不知何理，可以自安。但成旨已決，渙汗難反，加臣懦弱，少無此志，進不能抗言陳辭，以死自固，退不能重繭置冰，鮮食爲瘠，祇畏天威，遂復俛仰。至於攝督所部，料綜文案，曹局吏役，所須不多，其餘文武，皆爲冗長。相府初建，或有未充，請留職僚同事而已，自此以外，及諸資實，一送司徒。臣受恩深重，休戚是預，義無虛飾，苟自貶損。伏願聖察，特垂許順，不令誠訴，見其抑奪。」^{〔三〕}上又詔曰：「衛軍表如此，司徒宜須事力，可順公雅懷，割二千人配府。資儲不煩事送。」

弘博練治體，留心庶事，斟酌時宜，每存優允。與八座丞郎疏曰：「同伍犯法，無士人不罪之科，然每至詰謫，輒有請訴。若垂恩宥，則法廢不可行；依事糾責，則物以爲苦怨。宜